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## 題目：拾樹皮都犯法之量刑標準

上期提到拾樹皮都可能觸犯法例。今期深入探討法庭對犯者的量刑標準。

如干犯盜竊土沉香（又名牙香樹）、羅漢松，等貴重植物的罪行，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年。量刑起點一般為三年。就算初犯也難避免即時監禁的後果。

如果是經預先策劃，並帶同工具有組織地犯案，控方更可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455 章第 27（2）條，即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」，向法庭申請加刑。根據過往案例，加刑幅度一般為百分之廿五。

### 策劃者面對加刑

倘沒有預謀地去偷樹皮，即沒有帶工具去傷害樹木，亦並非有組織地行事，而且所拾取的樹皮又份量不多，不足以對該樹木造成傷害的情況下，犯人可能成功向法庭求情減刑降至兩年或兩年半，以及反對控方提出加刑的申請。

法庭會按個別案件的特殊情況進行量刑，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樹皮的出售價值、有關樹木的受損程度、犯人的獲利及參與程度，以及控罪之嚴重性。

若犯人以斧頭、鋸或電鋸等工具去砍伐樹皮，甚至砍下整棵樹枝、樹木等，而導致樹木承受到不可復完的傷害，甚至死亡，判刑當然會加重；犯者若是整個犯罪行為的主導者，例如制定計劃、指使同黨，法庭通常亦會予以重判。

朱健榮  
律師

#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